

北斗國小-三好校園藝文創作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 依據

1. 第十五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計畫。
2. 學務處年度行事曆。

二、 目的

1. 透過藝文創作，引導學生深入了解「做好事、說好話、存好心」之內涵。
2. 落實品德教育於日常生活，培養學生正向思考與關懷他人的情操。
3. 提供學生揮灑創意的舞台，提升校園藝文風氣與美感素養。

三、 辦理單位

1. 主辦單位：學務處
2. 協辦單位：各班導師、藝文領域教師

四、 參加對象

全校學生（依年級分為低年級組、中年級組、高年級組）。

五、 比賽組別及內容

1. 低年級組（一、二年級）：【三好著色創意賽】

- 表現形式：由學校提供統一印製之「三好意象」線稿。
- 創作方式：學生於線稿上進行著色，並鼓勵於空白處進行背景添畫或裝飾，展現
創意。
- 規格：A4 線稿(附件一)。
- 工具：彩色筆、蠟筆、色鉛筆等平面繪畫媒材。

2. 中高年級組（三至六年級）：【三好校園繪畫創作賽】

- 表現形式：自由創作。
- 創作主題：以「我看見的三好」、「三好在身邊」為主題，描繪校園或家庭生活中實踐三好的具體畫面（如：誠信、互助、感恩、環保行動等）。
- 規格：四開圖畫紙（約 39cm x 54cm）。
- 工具：水彩、蠟筆、粉蠟筆、水墨、彩色筆或其他平面繪畫媒材，表現形式不拘
(不含電腦繪圖)。
- 評選分組：為求公平，評審時將細分為「中年級組」與「高年級組」分別評選。

六、收件方式與日期

1. 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放學前截止。
2. 收件地點：請將參賽作品，送至學務處生教組。
3. 標示方式：參賽作品背面右下角請書寫班級、姓名、座號。

七、評分標準

項目	低年級（著色）	中高年級（繪畫）
主題內容	30%（色彩配置符合主題）	40%（切合三好精神、具故事性）
創意表現	40%（背景添畫、獨特性）	30%（構圖視角、創意發想）
繪畫技巧	30%（色彩飽和度、運筆）	30%（技法運用、整體美感）

八、評審方式

聘請校內具有藝文專長之教師擔任評審，擇優錄取。

九、獎勵辦法

各組別（低、中、高）分別錄取下列獎項，並於學生朝會公開頒獎：

1. 特優：各組取 3 名，頒發獎狀乙張及獎品。
2. 優選：各組取 5 名，頒發獎狀乙張及獎品。
3. 佳作：各組取若干名，頒發獎狀乙張及獎品。

十、作品展出與使用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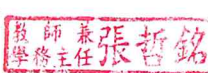
1. 得獎作品將於校內穿堂/公佈欄或學校網頁進行線上展覽，以擴大教育成效。
2. 參賽作品之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有權進行攝影、出版、宣傳等使用。

十一、經費預算

本計畫所需經費由「三好校園實踐學校計畫」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二、本計畫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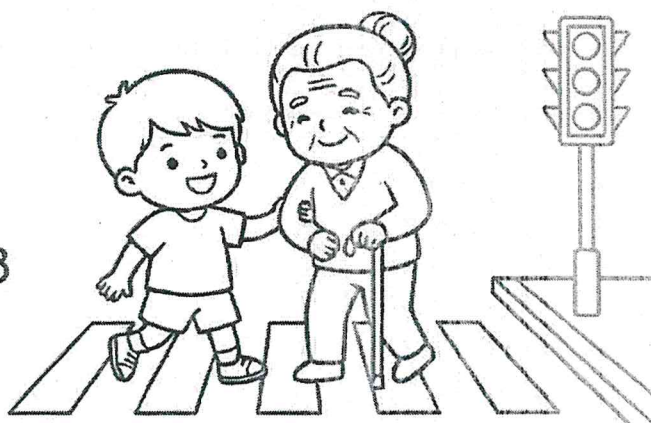
學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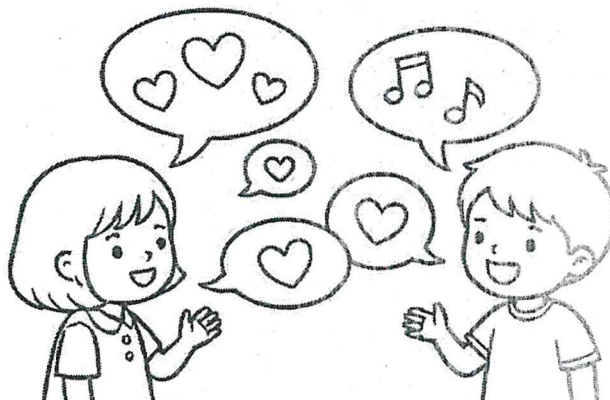


三好教育

做好事
Do Good Deeds



說好話
Speak Good Words



存好心
Think Good Thoughts

